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建議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股東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即記錄日期前）作出選擇。倘所有股東已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獲分配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按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1,820,758,520股股份計算，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51,903,036股新股份。

為配合以股代息計劃落實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可能增長及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因而產生之增長，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包銷商

主要條款概要

假設全體股東已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且於補充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其它新股份，於記錄日期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最高將為207,612,144股。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考慮到該以股代息計劃對本公司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最大影響，已同意修訂包銷協議項下供股股份、包銷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分別為10,386,893,068股供股股份、8,417,463,144股供股股份及2,596,723,267份紅利認股權證分別改為10,594,505,212股供股股份、8,625,075,288股供股股份及2,648,626,303份紅利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